

# 焦煤期货 交易手册

COKING COAL FUTURES  
TRADING MANUAL



二零二四年六月

服务面向实体经济 创新紧跟市场需求

电话: (86) 400 861 8888

邮编: 116023

网址: [www.dce.com.cn](http://www.dce.com.cn)

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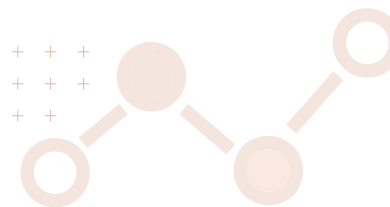
扫码关注大商所官方公众号



扫码下载大商所APP

# 目录

CONTENTS



<b>一、焦煤概述</b>	<b>1</b>	<b>四、期货合约</b>	<b>8</b>
<b>二、焦煤现货市场基本情况</b>	<b>2</b>	<b>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b>	<b>10</b>
(一) 生产情况	2	(一) 交割基本规定	10
(二) 需求情况	3	(二) 交割库分布	10
(三) 贸易流通情况	4	(三) 交割方式及流程	11
(四) 进出口情况	5	(四) 标准仓单管理	16
<b>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b>	<b>6</b>	<b>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b>	<b>20</b>
(一) 供需关系	6	<b>七、附录</b>	<b>22</b>
(二) 成本因素	7	附录1: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22
(三) 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	8	附录2: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	27

## 一、焦煤概述

焦煤又称“主焦煤”，属于强粘结性、结焦性的炼焦煤煤种，是焦炭生产中不可或缺的基础原料配煤。在焦炭生产中，通常对炼焦煤的配入比例存在一定要求，一般比例大约占 30%-50%，即每生产一吨焦炭大约需要消耗炼焦煤 1.33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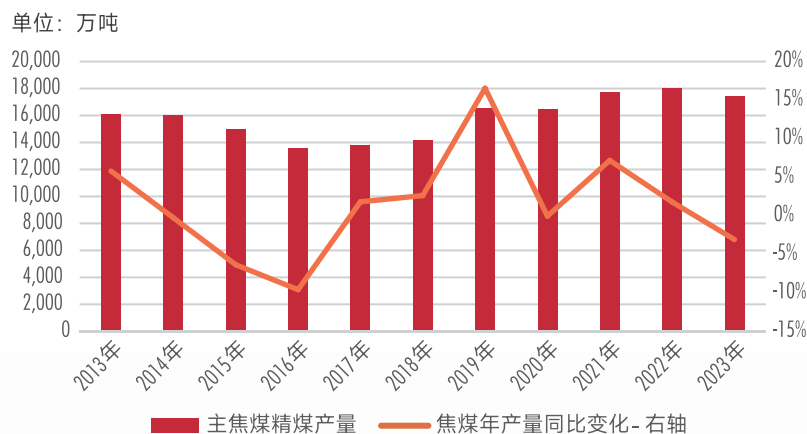
焦煤作为最具有代表性的炼焦煤煤种，连接着煤、焦、钢三个产业，在产业链条上具有重要地位。能用于期货交割的焦煤必须是经过洗煤厂洗选后的精煤，并且利用镜质体反射率标准差指标来限定为简混煤，同时利用小焦炉实验确保其具有足够的结焦性。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炼焦煤生产国和消费国，炼焦煤是具有非常重要意义的资源型和能源型产品。根据汾渭数据，2023 年，我国炼焦煤产量约 49142 万吨，其中主焦煤产量约 17458 万吨。进出口方面，蒙煤及澳煤主焦煤进口约 6687 万吨，出口约 37 万吨。消费方面，下游焦炭产量约 49260 万吨。



焦煤作为炼焦和钢铁工业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而且价格波动较大、产业链条较长、参与企业众多、影响范围较广，现货企业避险和投资需求都较为强烈。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品种的推出，完善了炼焦和钢铁行业品种体系，形成一个相对闭合的品种套保链条，便利企业防范风险。

图表 1.1 2013-2023 年中国焦煤产量及同比变化



数据来源：汾渭数据、国家统计局

## 二、焦煤现货市场基本情况

### (一) 生产情况

我国是富煤少油贫气的国家，煤炭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占比约为 57%，虽然目前中国也在积极发展清洁能源，但未来一段时间，煤炭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霸主地位仍难

以撼动。根据国家安监局统计数据，我国炼焦煤已查明的资源储量约为 2803.67 亿吨，占世界炼焦煤查明资源量的 13%。我国炼焦煤资源分布不均衡，主要集中在华北和华东，其中山西省炼焦煤资源储量最大，其他储量较大的省份还有安徽、山东、贵州、黑龙江等。据统计，2023 年我国炼焦煤原煤产量约 133360 万吨，主焦煤产量约 17458 万吨。

图表 2.1 2013-2023 年中国炼焦煤原煤产量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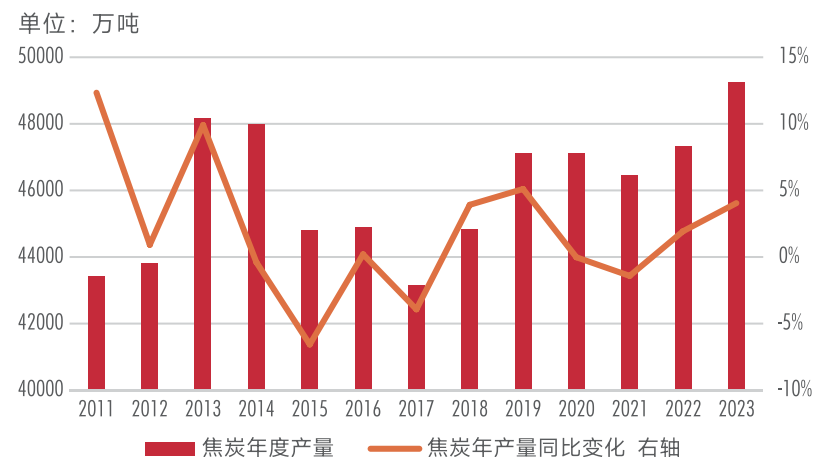
年份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炼焦煤原煤产量 (亿吨)	13.32	12.72	12.45	10.97	10.96	11.14	11.88	12.16	12.54	13.19	13.34
炼焦煤原煤年变化	1.29%	-4.50%	-2.12%	-11.89%	-0.09%	1.64%	6.64%	2.36%	3.13%	5.18%	1.14%

数据来源：汾渭数据、国家统计局

## (二) 需求情况

焦煤主要用于炼焦炭，通常按用途分为冶金焦（包括高炉焦、铸造焦和铁合金焦等）、气化焦和电石用焦等，焦炭进而用来冶炼钢铁。焦煤生产直接关系到冶金、煤化工等重工业行业，对整个国民经济健康稳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和意义。自 2018 年以来，我国焦炭产量总体呈现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3 年我国焦炭产量约为 49260 万吨。

图表 2.2 2011-2023 年中国焦炭产量及增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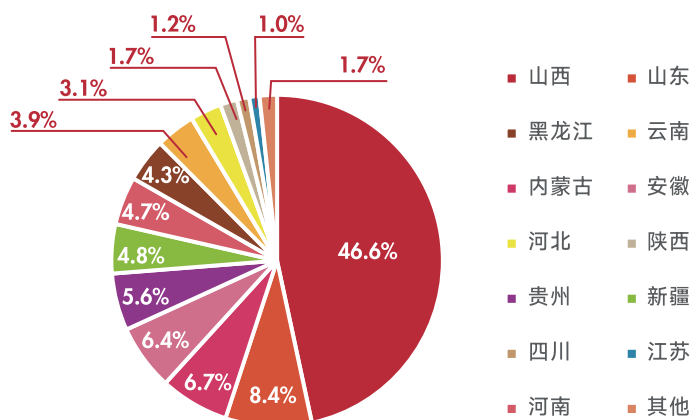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三) 贸易流通情况

我国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华北、西北地区，主要消费地则集中在华北、华东、华南等地区，因此我国煤炭贸易流向除省内自用外，整体为西煤东调、北煤南运”。铁路运输由于受气候和自然条件影响较小、运载能力强、运输成本相对较低，在当前我国煤炭运输中占据主导地位，在国家“公转铁”政策持续推进的影响下，我国铁路煤炭发运量占比仍具有提高空间。

图表 2.3 2023 年中国炼焦精煤供应量分省占比



数据来源：汾渭数据

#### (四) 进出口情况

近五年我国进口炼焦煤数量总体呈现“V”型走势。煤炭进口受宏观因素影响较大，2020年由于宏观政策及公共卫生事件影响，我国澳洲、蒙古等煤种进口量下降，2021年达到我国进口量低点，2022年-2023年我国焦煤进口开始逐渐恢复增长。根据汾渭数据，2023年我国进口炼焦烟煤总量约为10103万吨，同比增加59.71%。

图表 2.4 2019-2023 年中国炼焦烟煤进口统计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进口量 (万吨)	7461.88	7226	5301.26	6326	10103.33
增长率	14.24%	-3.16%	-26.64%	19.33%	59.71%

数据来源：汾渭数据、海关总署

我国炼焦煤出口数量较少，以国内消费为主。近三年我国炼焦煤出口持续保持低位水平，2023年出口量约为36.6万吨。

图表 2.5 2019-2023 年中国炼焦烟煤出口统计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出口量 (万吨)	139.70	87.45	9.15	25.50	36.60
增长率	29.59%	-37.4%	-89.54%	178.69%	43.53%

数据来源：汾渭数据、海关总署

### 三、现货价格影响因素

#### (一) 供需关系

焦煤是焦炭、钢铁生产的重要原材料，供需关系对其价格产生直接影响。一般而言，当市场上焦煤供过于求时，价格会下降；相反，当焦煤供不应求时，价格会上升。

##### 1. 供给因素

焦煤供应来源包括国产煤和进口煤，当前我国供应“以国产煤为主，进口煤作为补充”。在“确保基础能源供应安全、保供稳价”的宏观战略下，国产煤近年来产量较为稳定，海外煤进口量存在一定变动，供应量的变化是引起焦煤价格变动的重要因素之一。影响供应量变化的因素包括经济、政策、环保安监、事故等情况导致的开工率变化、进出口变化等。

## 2. 需求因素

我国焦煤主要用于生产焦炭，焦炭多用于炼钢，是目前钢铁等行业的主要生产原料，被喻为钢铁工业的“基本食粮”。焦煤下游用途较为单一，因此焦煤和焦炭的价格存在较强联动性，焦炭的需求对焦煤价格产生直接影响。焦煤需求存在一定季节性，通常情况下，“金三银四”、“金九银十”、“岁末年初”是煤焦钢市场的传统消费旺季，其中“金三银四”、“金九银十”是终端钢材市场的需求旺季，进而拉动炼焦煤需求，“岁末年初”主要是冬储备货带动的需求增加。

图表 3.1 2018 年以来焦煤价格与焦炭价格指数



数据来源: Mysteel

## (二) 成本因素

我国煤炭生产企业成本核算一般采用制造成本法，实际成本构成主要涉及几大类，首先是经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动力（即水电成本等）、人工成本（职工薪酬等）、维修费、环境治理基金和其

他费用（临时作业费、租赁费、实验检验费等）；其次是折旧费、安全费等；最后则是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的期间费用。运费也是焦煤生产贸易过程中的重要成本之一，是焦煤价格的影响因素。

## (三) 宏观经济和行业政策

焦煤作为具有周期性特征的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当经济进入上行周期，下游钢铁、焦化企业产品需求旺盛，企业产能开始扩张，对上游原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焦煤价格随之上涨；反之，当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房地产、汽车等终端需求减弱，钢铁、焦化企业库存增加，企业开始缩减生产规模，控制生产成本，焦煤价格随之下跌。行业各项政策也会对焦煤供需起到调节作用，进而传导至焦煤价格。

## 四、期货合约

###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适用于焦煤 JM2304 及以后合约）

交易品种	焦煤
交易单位	60 吨 / 手
报价单位	元（人民币） / 吨
最小变动价位	0.5 元 / 吨
涨跌停板幅度	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 4%

合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交易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 ~ 11:30, 下午 13:30 ~ 15:00, 以及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最后交易日	合约月份第 10 个交易日
最后交割日	最后交易日后第 3 个交易日
交割等级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3-2022)
交割地点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
最低交易保证金	合约价值的 5%
交割方式	实物交割
交易代码	JM
上市交易所	大连商品交易所

**注 1:**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各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标准。当前各合约交易参数详见 [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c/rjycc/index.html](http://www.dce.com.cn/dalianshangpin/yw/fw/ywcs/jycc/rjycc/index.html)

**注 2:** 日盘交易分三个交易小节，分别为第一节 9:00-10:15、第二节 10:30-11:30 和第三节 13:30-15:00。

**注 3:** 本品种已开展夜盘交易，夜盘交易时间为 21:00-23:00。



## 五、交割有关规定和流程

### (一) 交割基本规定

1. 焦煤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2.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 6000 吨。

3. 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4. 焦煤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5. 焦煤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焦煤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首页 > 业务 / 服务 > 业务参数 > 交割参数 > 交割费用标准）。

### (二) 交割库分布

焦煤交割库分布覆盖山西、山东、河北、江苏等主要产区、销区或贸易物流集散地。山西地区交割库为焦煤基准交割库，河北唐山区域、江苏、山东交割库地点升贴水为 170 元 / 吨，河北邢台交割库地点升贴水为 70 元 / 吨。截止至 2024 年 5 月，焦煤期货共有 7 家交割仓库、14 家交割厂库，焦煤交割库名单详见《大连商品交易所

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名录》（大连商品交易所官网首页 > 业务 / 服务 > 业务指引 > 工业品交割业务指引 > 交割仓库管理）。

### （三）交割方式及流程

#### 1. 期转现交割 ●●●

期转现是指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同时进行数量相当的期货交易和现货或者其他相关合约交易的行为。

提出期转现申请的客户应当是单位客户，期转现的期限为合约上市之日至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含当日）。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会员在规定期限内的交易日 14:00 前向交易所提出申请。申请日闭市时，申请合约的平仓数量应当小于等于相应的持仓量。期转现双方协商的合约成交价格应当在申请日该合约涨跌停板价格范围内。批准日闭市后，交易所按照双方协商的合约成交价格开仓或者平仓。期转现申请当日有效，交易所在当日闭市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会员。经交易所批准后，交易双方应当承认交易结果，履行相关义务。

	以标准仓单申请期转现	以标准仓单以外的现货申请期转现
申请合约的买卖数量	等于提交到交易所用于期转现的标准仓单数量	不得超过现货买卖数量
交易双方信息	期货交易双方会员和客户等	期货交易双方会员和客户等
期货交易信息	合约交易代码、成交价格、买卖方向、数量等	合约交易代码、成交价格、买卖方向、数量等

现货交易信息与证明材料	标准仓单买卖数量和协议价格等	现货买卖数量、协议价格、现货买卖协议等
其他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信息和材料

#### 2. 滚动交割 ●●●

滚动交割是指在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至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交易日期间，由持有标准仓单（已冻结的除外，下同）和交割月单向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主动提出，并由交易所组织匹配双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割的交割方式。滚动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滚动交割配对日的当日结算价。滚动交割由客户提出交割申请，会员代客户办理。持有不得交割持仓的客户不得提出滚动交割申请。

时间	卖方	买方	交易所
配对日交易时间	同时持有标准仓单和交割月净持仓为卖持仓的卖方客户通过会员申报交割，相应持仓和仓单予以冻结，卖持仓的交易保证金不再收取。	持有交割月净持仓为买持仓的买方通过会员申报交割意向。	



配对日 闭市后		配对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交易所通过系统，按照“申报意向优先、含有建仓时间最早的持仓优先”原则，确定参与配对的买方持仓。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不参与该配对。 对于选取的买卖双方，交易所先以仓库为单位汇总卖方申报交割的仓单数量，在买方和仓库之间按照“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买方交割对应的仓库和在该仓库交割的数量，再将配好仓库的买方与申请交割且持有该仓库仓单的卖方以“最少配对数”原则进行配对，确定交割对应的买卖双方。配对结果一经确定，买卖双方不得变更。 《交割通知单》和配对结果等滚动交割信息随配对日结算单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相关公共媒体和信息商对社会公众发布。
		配对持仓从交割月合约的持仓量中扣除，不再受持仓限额限制。 配对结果确定后，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供有关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内容的事项，卖方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付买方。 交割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交割的卖方客户向相对应的买方客户开具，客户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双方会员转交、领取并协助核实。	
交收日 (配对日后第二个交易日)交易时间		补齐与其配对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额货款，办理交割手续。	
交收日 闭市后			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结清。

### 3. 一次性交割 ●●●

一次性交割是指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交易所组织所有未平仓合约持有者进行交割的交割方式。一次性交割在3个交易日内完成，分别为标准仓单提交日、配对日和交收日（最后交割日）。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须以交割履约，同一客户号买卖持仓相对应部分的持仓视为自动平仓，不予办理交割，平仓价按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计算。一次性交割的交割结算价采用该期货合约自交割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所有成交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最后交易日闭市后，交易所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日期	时段	买方	卖方	交易所
最后交易日	闭市后			将交割月份买持仓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割预付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标准仓单提交日)	闭市前		将与其交割月份合约持仓相对应的全部标准仓单交到交易所。	
	闭市后			公布各交割仓库或分库交割品种与标准仓单数量信息。

最后交易日后第二个交易日 (配对日)	闭市前	根据交易所公布的信息, 提出交割意向申报。买方可以申报两个交割意向, 包括第一意向和第二意向。			
	闭市后	在配对日后1个交易日内, 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将开具发票的具体事项, 包括购货单位名称、地址、金额、纳税人登记号等信息通知卖方。	补齐与其交割月份合约相对应的差额货款。	在配对日后7个交易日内将发票交付买方会员。	进行交割配对, 配对结果等信息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给买卖双方会员, 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 即视为已经送达。
最后交易日后第三个交易日 (交收日, 即最后交割日)	闭市前				
	闭市后			将卖方会员提交的标准仓单交付买方会员, 将货款的80%付给卖方会员, 余款在卖方会员提交了发票后结清。	

## (四) 标准仓单管理

标准仓单是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按照交易所规定的程序提交注册申请后, 经交易所注册的符合期货合约规定质量标准的实物提货凭证。标准仓单按期货商品存放地点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标准仓单自交易所注册之日起生效。经交易所注册后, 标准仓单可用于交割、交易、转让、提货、作为保证金等。

### 1. 标准仓单的生成

#### (1) 仓库标准仓单

仓库标准仓单生成包括交割预报、商品入库、检验、指定交割仓库提交注册申请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①交割预报: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 应当由会员向交易所办理交割预报。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 应当按 30 元 / 吨向交易所缴纳预报定金。交割预报自办理之日起有效, 有效期为 30 个自然日。在有效期内按照交割预报执行的, 交割预报定金在商品入库后予以返还; 部分执行的, 按照实际到货量予以返还; 未在有效期内执行的, 交割预报定金不予返还, 未返还的交割预报定金罚没给对应指定交割仓库。交易所应当在收到办理交割预报申请后的 3 个交易日内予以答复, 并按“择优分配、统筹安排”的原则安排指定交割仓库。货主应当向交易所安排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办理交割预报的商品不得用于交割。

②商品入库及检验: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 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

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焦煤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入库商品检验合格后，指定交割仓库将有关检验报告报交易所。

③标准仓单注册：入库商品质量、数量或者重量检验、验收合格的，指定交割仓库在与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结清有关费用后，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2) 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标准仓单生成包括厂库提交注册申请及交易所注册等环节。

①厂库提交注册申请：会员、境外特殊非经纪参与者或者客户与厂库结清货款等费用后，厂库可以通过电子仓单系统提交标准仓单注册申请。

②提供担保：厂库向交易所提供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履约担保函或者其它担保方式。

③标准仓单注册：标准仓单注册申请经会员确认，且厂库已经向交易所提供相关担保后，交易所对标准仓单进行注册。

## 2. 标准仓单的流通

标准仓单流通是指标准仓单用于在交易所履行合约的实物交割、

标准仓单交易及标准仓单在交易所外转让。其中进行实物交割的，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 3. 标准仓单的注销

### (1) 仓库标准仓单

仓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仓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①标准仓单注销：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指定交割仓库发送提货通知。

②货主提货：货主提货时，应当向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指定交割仓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至提货日的有关费用。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3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逾期未提货的，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指定交割仓库不保证全部商品质量符合期货标准。

③再次生成标准仓单：标准仓单相应的期货商品转为现货后，如需再次生成标准仓单，应当按照期货合约标准重新检验，并按照规定办理。

④规定期限内注销：标准仓单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注销，焦煤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2) 厂库标准仓单

厂库标准仓单注销是指厂库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办理标准仓单退出流通手续的过程。

①标准仓单注销：标准仓单持有人注销标准仓单，应当通过会员办理。会员到交易所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并开具《提货通知单》。会员通过电子仓单系统申请注销标准仓单的，交易所注销相应的标准仓单，结清有关费用，通过电子仓单系统向会员发送提货密码，并向会员和厂库发送提货通知。

②货主提货：货主提货时，应当向厂库提供提货人身份证、交易所认可的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同时与厂库结清自标准仓单注销日次日起的有关费用。商品重量与数量以厂库核对为准。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4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无法按时提货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

③厂库发货：厂库应当保证期货商品的质量符合交易所规定的交割标准。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厂库的日发货速度是指厂库每天在 24 时之前安排期货商品发货的最低数

量。未按日发货速度发货的，按《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厂库和货主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另行确定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不需按本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办理。厂库和货主应当进行书面确认并妥善保存，以备核查。

④规定期限内注销：标准仓单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注销，焦煤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交易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 六、期货价格运用及套期保值案例

### 模式一：买入套保锁定原料成本

买入套保的作用包括：(1)降低资金占用，解决资金压力较大难题；(2)建立虚拟库存来应对场地库容有限的难题；(3)在价格上行预期背景下，用目前较低价格锁定未来原料成本。

案例：2021 年焦煤价格大幅回落后，12 月政策出现拐点带动板块震荡反弹，“稳增长”支撑下游钢材需求预期，焦煤价格仍有上行的可能。为控制原料成本，焦化企业考虑对焦煤进行买入套期保值，提前锁定焦煤采购成本。2022 年 1 月 10 日，介休中硫焦煤现货价格为 2200 元/吨，该焦化企业以 2286 元/吨均价买入 200 手 JM2205 合约。两个月后，焦煤期现货价格均有较大涨幅。2022 年 3 月 29 日，企业以 2750 元/吨买入现货介休中硫焦煤 12000 吨，同时以 3193 元/吨平仓 200 手 JM2205 合约。现货端，焦煤价格上涨 550 元/吨，12000 吨原料采购成本上涨 660 万元。然而，期货端 200 手多头持

仓获利 1088.4 万元。套期保值操作不仅对冲了原料成本上涨的损失，还为公司额外盈利了 428.4 万元。

#### 模式二：卖出套保对冲价格下跌风险

卖出套保合适的基本面特点包括：（1）供需关系由强转弱；（2）行业利润处于高位；（3）市场预期开始转差；（4）基差水平较低。适用主体包括煤矿、洗煤厂、贸易商、焦化厂和钢厂等。卖出套保用于库存管理、成本管理等生产经营环节。

案例：经历 2022 年下半年的大跌后，焦煤价格进入宽幅震荡。商品房销售仍未有实质性改善，资金问题仍然制约房企拿地和新开工，在需求压制下国内焦煤生产未见明显收紧，短期冲击带来的价格上涨使得煤焦板块上方压力逐步增大。某焦煤贸易商，从国外拿到货源，再到国内销售，有一定的时间周期，担心焦煤价格下跌的风险（库存贬值）。2023 年 2 月 28 日，该贸易商以 2000 元 / 吨买入 12000 吨焦煤现货，同时以 1862 元 / 吨均价卖出 200 手 JM2309 合约，利用期货空头持仓保护现货库存。2 个月后，焦煤期现货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2023 年 5 月 9 日，该贸易商以 1520 元 / 吨价格将 12000 吨焦煤库存卖出，现货端亏损 576 万元。同日，该贸易商以 1351 元 / 吨平仓 200 手 JM2309 合约，期货获利 613.2 万元。这次套保操作不仅挽回了现货库存贬值的损失，还额外盈利了 37.2 万元。

## 七、附录

### 附录 1

##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 (F/DCE JM003-2022) 适用于 JM2304 及其后续合约

###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的焦煤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运输要求等。

1.2 本标准规定的焦煤是指经过洗煤厂洗选，质量指标满足生产焦炭要求的焦煤，产地不限。

1.3 本标准适用于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和替代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751 中国煤炭分类

GB/T 212 煤的工业分析方法

GB/T 214 煤中全硫的测定方法

GB/T 479 烟煤胶质层指数测定方法

GB/T 5447 烟煤黏结指数测定方法

GB/T 6948 煤的镜质体反射率显微镜测定方法

GB/T 15591 商品煤混煤类型的判别方法

GB/T 3715 煤质及煤分析有关术语

GB/T 475 商品煤样人工采取方法

GB/T 4000 焦炭反应性及反应后强度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MT/T 1181 炼焦煤炼焦试验方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71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4. 质量要求

### 4.1 标准品质量要求

指标	质量标准	
灰分 ( $A_d$ )	10.5%	
硫分 ( $S_{t,d}$ )	1.30%	
挥发分 ( $V_{daf}$ )	[16.0%,26.0%]	
黏结指数 ( $G_{R,I}$ )	入库 $\geq 75$	出库 $> 65$
胶质层最大厚度 (Y)	$\geq 10.0\text{mm}$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60%,65%]	

### 4.2 替代品质量差异与升贴水

指标	允许范围	升贴水 (元 / 吨)	
灰分 ( $A_d$ )	$\leq 11.0\%$	(10.5%,11.0%]	扣价 30
		(10.0%,10.5%)	升价 0
		$\leq 10.0\%$	升价 30
硫分 ( $S_{t,d}$ )	$\leq 1.60\%$	(1.30%,1.60%]	每升高 0.01%, 扣价 5
		[0.70%,1.30%)	每降低 0.01%, 升价 2.5
		$< 0.70\%$	以 0.70% 计价

挥发分 ( $V_{daf}$ )	[16.0%,28.0%]	(26.0%,28.0%]	扣价 50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 (CSR)	$\geq 60\%$	$\geq 65\%$	升价 80

4.3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 (S)  $\leq 0.13$ 。

4.4 镜质体最大反射率于 1.0%-1.7% 占比  $\geq 70\%$ 。

4.5 水分 (Mt)  $\leq 8.0\%$ ，水分 (Mt)  $>8.0\%$  的，每 100 手折算后重量 = 6000 (吨)  $\times (1-8.0\%) / [1- \text{水分实测结果} (\%)]$ 。

## 5. 试验方法和检验规则

5.1 试样的采取和制备按照 GB/T 475 的规定执行；

5.2 水分、灰分、挥发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2 的规定执行；

5.3 硫分的测定按照 GB/T 214 的规定执行；

5.4 黏结指数的测定按照 GB/T 5447 的规定执行；

5.5 胶质层最大厚度的测定按照 GB/T 479 的规定执行；

5.6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和最大反射率的测定按照 GB/T 6948 的规定执行；

5.7 镜质体随机反射率标准差的判别按照 GB/T 15591 的规定执行；

5.8 试验焦炉生成焦炭反应后强度的测定按照 MT/T 1181 和 GB/T 4000 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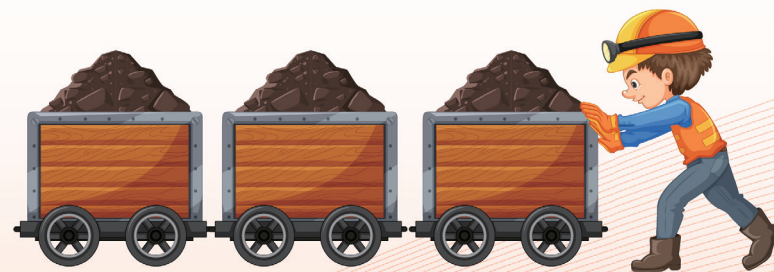
5.9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按照 GB/T 8170 的规定执行。

## 6. 运输要求

焦煤应当用洁净的火车车厢、汽车车厢、轮船船舱或其它运输工具装运。

## 7.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大连商品交易所负责解释。



## 附录 2

# 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业务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交易行为，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期货合约》，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会员、客户、指定交割仓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合约主要条款和相关参数

**第四条** 焦煤期货合约交割标准品、替代品的质量标准和质量升贴水详见附件1《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

**第五条** 焦煤期货合约采用实物交割。

**第六条** 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分为基准交割仓库和非基准交割仓库（详见附件2《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指定交割仓库名录》），交易所可视情况对焦煤指定交割仓库进行调整。

**第七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合约月份为1、2、3、4、5、6、7、8、9、

10、11、12月。

**第八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易单位为60吨/手。

**第九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报价单位为元（人民币）/吨。

**第十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0.5元/吨。

**第十一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易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00手。

**第十二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标准、涨跌停板幅度和持仓限额，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合约月份第10个交易日。

**第十四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最后交易日后第3个交易日。

**第十五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易代码为JM。

## 第三章 交割与结算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焦煤期货合约适用期转现交割、滚动交割和一次性交割，具体流程见《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管理办法》《大连商品交易所交割管理办法》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结算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焦煤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6000吨。



**第十八条** 焦煤标准仓单分为仓库标准仓单和厂库标准仓单。

**第十九条** 焦煤期货合约质量升贴水的差价款由货主同指定交割仓库结算。

**第二十条** 焦煤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十一条** 焦煤交割手续费、取样及检验费、仓储费等费用由交易所另行规定并公布。

## 第二节 标准仓单交割 ●●●

**第二十二条** 标准仓单生成、流通、注销等相关业务，本细则未规定的，适用《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办理交割预报时，应当按 30 元 / 吨向交易所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第二十四条** 办理完交割预报的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车船号、品种、数量、到货时间等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合理安排接收商品入库。

**第二十五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委托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验。

货主应当在入库前 3 个自然日之前，将到货方式、到货数量、到货时间通知指定交割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在收到货主入库通知后，将以上信息通知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并在委托质检协议中列明。委托质检协议中还应当明确昼夜作业费用、指定交割仓库通知指定质量检

验机构焦煤入库的方式、检验数量、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间以及因指定质量检验机构未及时到场造成损失的责任承担等内容。检验费用由货主承担，由指定交割仓库负责转交。

**第二十六条** 焦煤抽样应当在入库堆垛时的焦煤流中进行。

**第二十七条** 焦煤收发重量以指定交割仓库检重为准，检重时以地磅或轨道衡计量为准。指定交割仓库根据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焦煤水分检验结果，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的规定对重量进行折算，并以此作为出具仓单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完成入库焦煤质量检验后，应当出具检验报告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将正本提交指定交割仓库，向交易所和货主分别提交副本一份。

**第二十九条** 指定交割仓库应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入库焦煤的质量等相关材料和凭证进行验收。

**第三十条** 焦煤标准仓单在每个交割月份最后交割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应当进行标准仓单注销。

**第三十一条** 焦煤从仓库出库时，持有《提货通知单》或者提货密码的货主应当在实际提货日 3 个自然日前与指定交割仓库联系有关出库事宜，并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含当日）到指定交割仓库提货。

**第三十二条** 焦煤从仓库出库时，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向货主出具由指定交割仓库检验的水分实测结果，并出示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

报告。

指定交割仓库按照水分实测结果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焦煤交割质量标准（F/DCE JM003-2022）》规定，折算成出库重量后足量发货。

指定交割仓库可以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双方也可以协商抽样、留样，在出库后的15日内双方对焦煤质量无异议的，依据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一方或双方对焦煤质量有异议的，以此样品检验结果作为与客户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以仓单注册时的质量检验报告为准。

**第三十三条** 货主对指定交割仓库实测水分有争议的，应当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检验，并以该检验结果作为出库计重依据。指定质量检验机构由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由交易所指定。检验费用由货主负担。

**第三十四条** 在焦煤未出库的情况下，货主对焦煤质量检验结果有争议的，首先与仓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仓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

货主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抽样、留样：

（一）继续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到场在焦煤流中抽样、留样；

（二）不出库，指定质量检验机构采取倒垛等方式抽样。

双方应当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仓单注册时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样品检验结果与指定交割仓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指定交割仓库负担。

**第三十五条** 焦煤从厂库出库时，货主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厂库应当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4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开始发货，根据货主合理要求提供送货服务，并与货主协商运费、损耗等。

厂库应当按合约要求的入库质量标准发货，并应当向货主提供对应货物的厂家质检报告原件，作为结算质量升贴水的依据。

焦煤出库时，厂库应当在货主的监督下进行抽样，经双方确认后，将样品封存，并将样品保留至发货日后的15个自然日。

货主对厂库出库商品质量有异议的，首先与厂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货主应当在发货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所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申请应当说明厂库名称和需要复检的商品垛位（如有）、数量、质量指标等，留存联系方式，并加盖货主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以规定方式提出申请的，视为货主对出库商品质量无异议。交易所

委托指定质量检验机构对封存的样品进行复检，并以该样品检验结果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如果该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存在差异但在国标误差规定范围内的，则视为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并以此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复检费用由货主先行垫付。样品检验结果与厂库出示的检验结果相符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货主负担；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检验费和差旅费等）和损失由厂库负担。

**第三十六条** 厂库以不高于日发货速度向货主发货时，货主因运输能力等原因无法按时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开始提货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七条** 在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后（不含当日）且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内（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厂库仍应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直至发完全部期货商品。

滞纳金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从提货期限届满之日（含当日）起，每日按照截至当日应提而未提的商品数量乘以相应的滞纳金标准计算出当日滞纳金金额；

（二）直至完成提货之日（不含当日），在加总每日滞纳金金额的基础上，计算出货主应当向厂库支付的滞纳金总额。

滞纳金标准为 2 元 / 吨·天。

**第三十八条** 货主在标准仓单注销日后（不含注销日）的 19 个自然日后（不含当日）到厂库提货，货主应当以下述公式的计算方法向厂库支付滞纳金，同时厂库将不再按照期货标准承担有关的商品质量、发货时间和发货速度的责任。

滞纳金金额 = 2 元 / 吨·天 × 全部的商品数量 × 19 天

**第三十九条** 厂库未按规定的日发货速度发货，但按时完成了所有商品的发货，厂库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日出库速度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

**第四十条** 厂库未按时完成所有商品的发货，在按本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进行赔偿的基础上，同时还应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5%；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处理：

（一）交易所向货主提供其它厂库或其它地点的相同质量和数量的现货商品，并承担调整交货地点和延期发货产生的全部费用。

（二）交易所无法提供上述商品时，向货主返还货款并支付赔偿金。

返还货款和赔偿金的金额 = 该商品最近已交割月份交割结算价 × 按商品总量应发而未发的商品数量 × 120%

**第四十一条** 当厂库发生本细则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违约行为时，首先由厂库向货主支付赔偿金。厂库未支付的或者支付数额不足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照《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大连商品交易所。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 免责声明

本交易手册内容仅为投资者教育之用，不作为投资者交易决策的依据，交易者不应以本材料内容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本材料内容做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材料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保证，任何依据本材料内容进行决策造成的损失，大连商品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内容以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信息为准，如需了解最新情况，请咨询大连商品交易所相关部门或通过官方网站查询。